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：憲法

- 一、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國民大會通過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，請問憲法修正的程序為何？（5%）憲法修正有無界限，請就學理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之？（20%）
- 二、請說明何謂「階層化的法律保留體系」？（25%）
- 三、警察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執行查察賄選業務，可否不分時間、地點與對象進行臨檢？請就學理與大法官解釋說明之。（25%）
- 四、我國於第四次修憲，引進倒閣與解散國會制度，試說明增修條文之規定，以及其對中央政府體制影響與實踐上的評估。（25%）